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发〔2008〕91号
【发布日期】2008-09-26
【生效日期】2008-09-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

（环发〔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8〕80号）精神，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引导环保产业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所列的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术方法上具有创新性，技术指标具有先进性，均为我国当前迫切需要的节能减排技术和工艺，并已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鼓励各地对名录中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程示范和推广。中央和地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应当符合本名录的要求。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所列的技术是经工程实践证明了的成熟技术，国家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目录所列的污染防治技术。

现将《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印发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参考。2007年发布的《国家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示范名录》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08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